

十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(单位名称)的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 数字X射线成像系统(胃肠机)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数字X射线成像系统(胃肠机)), 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蓝影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45人,营业收入为20601.09万元,资产总额为48030.3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铅帽、铅围脖、三角巾、铅围裙、铅衣), 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苏州六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456.98万元,资产总额为560.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(盖章): 深圳市鸿瑞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25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相关规定,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(查询网址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。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,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“货物名称”。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,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5. 填写示例:某设备,属于(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,如工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某企业,从业人员100人,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(查询网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]。